**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二批**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

一、支持类别和重点领域

支持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组建、供应链企业服务制造业能力提升、国家项目配套三类扶持计划。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组建支持芯片设计和创新服务、可靠性测试分析、国产材料验证、先进射频封装方向；供应链企业服务制造业能力提升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供应链企业智能化改造方向；国家项目配套支持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光电子、智能电网等领域芯片设计，EDA工具，硅基集成电路制造，化合物半导体制造，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与制造，高端电子元器件制造，晶圆级封装、三维封装、芯粒等先进封装测试领域，以及适用于先进制程的薄膜生长、刻蚀、离子注入、量测等设备。

二、扶持计划

**（一）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组建扶持计划**

**1.扶持方向**

**（1）芯片设计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的数字、模拟、数模混合和射频集成电路等多种集成电路设计与验证环境，提供EDA工具服务、IP资源、MPW服务、设计外包服务、人才培训服务等，实现技术服务本地化。

**（2）集成电路可靠性测试分析平台。**建立集成电路产业可靠性分析与工艺验证能力，提供高端集成电路破坏性物理分析、失效分析、抗干扰分析、可靠性分析、板级可靠性评价与验证等技术服务，实现面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机器等新兴产业对集成电路可靠性评价的要求。

**（3）国产材料验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成电路领域国产材料验证平台，为材料企业提供“一站式材料应用验证服务”；涵盖衬底材料、工艺材料、封装材料。提供材料中试放大制备、材料性能检测、材料应用工艺验证、材料与器件失效分析、人才培训等服务，实现技术服务本地化。

**（4）先进射频封装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先进射频封装全套服务，涵盖先进封装设计、多场仿真、先进封装制造和测试、6G等射频以及相关模拟和数字信号芯片的倒装、系统级封装、晶圆级封装、扇出和3D封装的研发和原型试制的产学研一体服务。加速从概念到产品的全流程，提供多样的封装材料和结构的选择，促进已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优化。

**2.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每个方向原则上仅支持一个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给予平台总投资2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3.申报要求**

（1）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2）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总投资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10%；

（3）项目单位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具有开展基础性、准公益性、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明确，服务内容对产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促进作用，并把以下内容作为其主要任务：

①对外提供技术验证、质量检测、安全评估等开放性技术与信息支持服务，实现信息、数据、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共享。

②建立、完善社会公共资源共享开放机制。

③平台建成运行后，可以通过开放性服务收入维持日常运行。

（4）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已有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研发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相关研发、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技术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供应链企业服务制造业能力提升扶持计划**

**1.扶持方向**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供应链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集成电路供应链企业利用5G、互联网、大数据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包括仓储、配送、通关、售后服务等供应链业务，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以实现企业内外部资源智能化管理运用，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支撑集成电路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更好为集成电路制造业企业服务。

**2.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助金额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40%的总投资额、项目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

**3.申报要求**

（1）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具备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行业服务经验，有专业化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以及经营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

（2）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申报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40%。

（3）项目单位经营活动中须包含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追溯服务、研发设计、采购分销等多项服务或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并把以下内容作为其主要任务：

①以提供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为发展目标，聚焦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或升级单位智慧供应链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能力；

②对供应链服务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运营效率；

③改善服务的集成电路企业在设计、采购、生产、流通等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效率；

（4）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具备集成电路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能力。已有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研发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相关技术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

**（三）****国家项目配套扶持计划**

**1.扶持方向**

国家项目配套支持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光电子、智能电网等领域芯片设计，EDA工具，硅基集成电路制造，化合物半导体制造，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与制造，高端电子元器件制造，晶圆级封装、三维封装、芯粒等先进封装测试领域，以及适用于先进制程的薄膜生长、刻蚀、离子注入、量测等设备。

**2.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按国家资助资金1:1配套支持，市级与国家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终资助金额以实际完成投资额和资助比例确定。资助金额拨付进度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国家无要求的，默认分阶段拨付。分阶段拨付的项目，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40%的总投资额、项目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

**3.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立项，且申报时处于在建状态。

附件 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

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二〇 年 月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计划适用）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申报方向（需备注）、法人概况、编制依据、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建设内容、规模、时间、方案和地点、技术基础，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涉及申报提升项目的，需总结原组建项目建设情况。

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相关设备原值数据及相关设备列表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依据、背景与意义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技术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五、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六、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项目指标等。项目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中期核查及验收环节分别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根据不同扶持类型可包括技术参数、产能产量、可提供的服务类别及能力、服务客户数量、取得资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产业链带动作用等，仅需针对验收环节提出。

七、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含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规模、地点、周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及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配置等。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九、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 \t "_blank)》要求进行编写。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供应链企业服务制造业能力提升扶持计划适用）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申报方向（需备注）、法人概况、项目背景、技术基础、建设内容、规模、时间、方案和地点、技术基础，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建设条件、总支出及构成明细、申请政府补助资金用途、示范意义等。

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背景与意义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服务能力提升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验收指标等。验收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验收环节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根据不同扶持类型可包括技术参数、产能产量、服务客户数量、取得资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产业链带动作用等。

五、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规模、地点、周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及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配置等。

六、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七、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 \t "_blank)》要求进行编写。

九、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2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清单

附件目录

1.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附件2-1）。

2.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附件2-2）。

3.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4.银行出具（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扫描件1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5.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6.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或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专项审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专项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此项仅公共服务平台类扶持提供）**

7.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如无法提供需提交情况说明）。

8.申报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二选一）等，团队成员清单中所列人员需全部提供。

9.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项目单位一致。

10.涉及环境影响、节能审查的，应分别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节能审查范围的，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不涉及节能审查的承诺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文件项目名称须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环评目录：https://ep.meeb.sz.gov.cn:8443/HP\_SZ\_OUT/loginpage.vm。

附件2-1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申报202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名称为XXXXXX，现将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计划总投资XXXXX万元，截至项目申报时点（20XX年X月X日），已完成投资XXXX万元，计划新增投资XX万元（详见附件2-1.1至2-1.4）。

XX（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附件2-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 | |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别** | *（示例：市级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建设期** |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 |
| **前五位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  **（万元）** |  | | 20XX年 | 20XX年 | | 20XX年 |
| 总资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主要资质和获奖情况** | （不超过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前期基础情况** | （包括领军人物、技术和专利、产品应用和市场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 | | |
| **建设或应用示范目标** | （不超过200字） | |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设备配置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 | | |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建设投资** | | **研发费用**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 | 包括自筹、贷款 | | | | | |

附件2-1.2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型** | *（示例：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 | |
| **投资明细** | **已完成投资** | **新增投资** | **小计** |
| **1.建设投资** |  |  |  |
| 建筑工程费 |  |  |  |
| 安装工程费 |  |  |  |
| 场地改造费 |  |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  |
| **2.研发费用**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 |  |  |  |
| 人力资源费 |  |  |  |
| 其他费用 |  |  |  |
| 委托开发费 |  |  |  |
| **3.铺底流动资金**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生产原材料费 |  |  |  |
| 场地租赁费 |  |  |  |
| 基本预备费 |  |  |  |
| 项目执行期利息 |  |  |  |
| **合计** |  |  |  |

注：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2.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

**5.委托开发费，**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附件2-1.3

**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1.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项目申报之日**已购置的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1.4

**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申报之日**至**项目建设期结束**计划新增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2

**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申报域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市级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3、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

4、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答辩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社保缴纳记录详见技术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6、我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7、我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8、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